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70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东 威

申 请 人 南通芝宝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新建东街13号

代理机构 射阳星曼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链锯；切割机；电动螺丝刀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剪刀；角向磨光机；电动扳手；空气压缩泵；喷漆枪；涂漆机